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年 月 日